

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华电研【2019】1号

关于对超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 给予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根据《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以下同学（名单附后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，按退学处理。如需办理相关手续，请于2019年12月30日之前和研究生院培养办联系，电话：61773922。过时不再补办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

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9月11日签发